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6 年度，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。

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分别为谈民宪先生、朱震宇先生和许平文先生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以上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，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16 年度共召开了董事会 7 次、监事会 1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：定期报告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、银行授信事项。我们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通过现场考察、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。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谈民宪	7	7	0	0
朱震宇	7	7	0	0
许平文	7	7	0	0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；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，发行价9.69元/股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,380.00万元，发行费用共计3,250.96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,129.04万元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。

（五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，未发

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得到了进一步强化，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形成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，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谈民宪、朱震宇、许平文

2017 年 3 月 25 日